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16〕93号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2016 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我院梳理了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将报告呈上，请审阅。

附件：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报告

2016 年 10 月 30 日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1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5—2016 学年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5 年 9 月 1 日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根据《办法》和《通知》的相关要求，2015-2016 学年我院在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加快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运作、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方式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让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上关心我院工作的人士及时、准确了解学院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运作

信息公开工作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推进高校民主管理、

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学院自建校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学习、传达并认真领会教育部和省教厅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行政管理部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管理日常事务，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并受理校内外举报等工作；其他各行政部门、各系部具体负责本单位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学院形成了由行政管理部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方式

1. 学院将官方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本学年学院官网点击量 150 万余次，已成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了解学院的重要渠道。学院定期对官网内容进行更新和改版，目前在网站首页展示“长江要闻”、“校园快讯”、“通知公告”、“媒体关注”等栏目，强化了学院官网的信息公开功能；

2. 学院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微博，每日发布学院相关信息，粉丝数达到 11640，关注数达到 1549，已成为学院信息发布的重要窗口；

3. 学院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微信，2015 年 11 月对微信进行改版，保持每日发布学院相关信息，粉丝关注数达到 9105，继微博后也已成为学院信息发布的重要窗口；

4. 学院自 2012 年 3 月起每年定期编辑出版《长江校报》，

现出版 2016 年第二期，总第 21 期。每期《长江校报》都下发到学院各单位及每个学生班级，吸引了广大师生踊跃投稿。《长江校报》是学生锻炼自我、彰显个性的最佳平台；也是学院对外交流、宣传学院形象的有力载体；

5. 学院的宣传长廊和公告栏定期更换，内容丰富多彩，时常吸引众多学生驻足观看；

6. 学院广播每周一到周五定时播放，内容涵盖校园生活、时事资讯、信息宣传等栏目，及时连通学子心声，架起学院与学生的沟通桥梁；

7. 学院定期召开党务会议、院长例会和院长办公会等会议，共同探讨学院重大问题，进行集体商议并作出相关决定；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教职工、学生代表座谈会，通报学院重大措施、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每个新学年初，学院领导都会主持召开新生家长交流会，通过院领导代表学院与新生家长面对面零距离沟通，让家长能够及时了解到最新最权威的学院信息及相关教育资讯；

8. 学校设有信访办公室，由学院办公室兼任，负责日常接待来访工作。信访是学校沟通和联系广大师生和家长的重要渠道，起着密切联系群众，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和家长关心学校、热爱学校、建设学校的积极性，维护安全团结政治局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分类

学院严格按照《办法》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15 类，具体包括：学校概况、发展规划、规章制度、考试招生、学生管理、就业工作、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科研管理、财务与审计、图书与实验设备管理、资产管理与基本建设、校园安全、国际合作与交流、其他等方面内容；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学院通过门户网站累计上载“长江要闻”238 篇，“校园快讯”702 篇，“通知公告”52 篇，“媒体关注”91 篇；本学年通过学院微博累计上载 2119 条微博；本学年通过学院微信累计上载 362 条微信；学院本年度编辑出版了四期《长江校报》，共计刊登 260 余篇稿件；

（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院基本情况：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历史、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学院校徽、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2. 学院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本学年学院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关系学生、教职工利益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生学籍管理、

勤工助学、评奖评优、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人事任免、招聘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信息；学院重大资源情况；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四）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互联网方式：学院通过官网“四川长江职业学院”（<http://www.sccvc.com>）、微博“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微信“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
2. 实物方式：院内宣传长廊、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宣传展板等；
3. 纸质方式：通过发放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4. 其他方式：通过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本学年度我院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四、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全院上下坚持

不懈的努力。目前，我院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尚需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需加紧制定出台，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需进一步畅通和丰富；

2. 一些基层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不够规范。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及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2. 加强指导监督，促进院系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强对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促进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公开体系建设；

3. 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